

法治华龙工作简报

2024 年 第 039 期（总 514 期）

中共华龙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7 日

胜利路街道“四步”工作法构建

婚姻家庭纠纷化解新格局



近年来，针对婚姻情感等重点矛盾纠纷突出的特点，胜利路街道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践行“矛盾不上交、平安不出事、服务不缺位”的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围绕“命案防控”目标，创新推行“接警民警建档——办案民警处置——社区民警回访——社区人员追踪”

婚姻纠纷调解“四步法”，狠抓婚姻情感等重点纠纷化解，真正把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延伸到基层，有效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接警民警建档，实行“一案一事”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胜利路派出所对每日接警涉家暴、婚姻纠纷等突出婚姻家庭矛盾风险，建立“一案一事一档”，实行清单式管理，对三次以上重复家暴警情进行大起底大摸排，切实摸清全办婚姻家庭纠纷底数，全面梳理登记造册。

办案民警“处理研判”，实行“两分”管理。办案民警按照“分级管理、分类识别”原则，聚焦婚姻家庭类矛盾纠纷，着力将矛盾纠纷发现在早、防范在先、处置在小，根据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轻重、缓急等情形进行研判，对于有致命危险的家庭暴力的重大婚姻矛盾纠纷，可能引发“民转刑”的案件，迅速向街道综治中心反馈情况，联合调处；对于有家庭暴力情形及离婚投诉、遗产继承等较大矛盾纠纷，综合运用法律咨询、心理疏导、困难帮扶等司法手段推动解决；对于婆媳矛盾、夫妻不和，影响家庭和谐的一般矛盾纠纷，主动上门做好调解说和工作。

社区民警“回访”，实行“三类”调解。对于办案民警处理过的婚姻家庭类矛盾纠纷，由社区民警进行“回访”，及时掌握群众对民警处理情况满意度。随后由综治中心牵头，统筹派出所、

司法所、妇联、各村（社区）力量强化部门联调，及时跟进。对于一般的婚姻家庭纠纷，事后由村（社区）调解员主动上门，了解近况，普法宣传，巩固成果；对于较大的家庭婚姻纠纷，由信访办、司法所、派出所等力量调处化解，尽可能的把矛盾吸附在安全范围内；对于重大的家庭婚姻纠纷，由综治中心综合运用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和人民调解等方法调解，实现一户户跟踪、一件件出效。

社区持续跟踪 实行“四种方法”巩固效果。村和社区综合运用定期回访、心理疏导、志愿服务、法律宣传四类方法，确保化解效果。各村（社区）对于前期已调解的婚姻家庭纠纷，进行定期回访并形成工作记录，重点



了解有无新的矛盾产生，直至隐患完全消除。协调社区法律顾问、心理咨询医生等，对有需求的群众进行心理疏导，通过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以案说法等法治宣教活动，加大普法宣传力度，引导群众合法诉求，对于家庭困难的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帮扶。

“四步”工作法推行以来，胜利路街道摸排家庭婚姻纠纷共56起，其中调解成功54起，正在调解中2起，初步构建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新格局。（胜利路街道）